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754號

原告 黃柏融

訴訟代理人 林慧雯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會到庭，嗣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往龍安路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兩車並行間距之過失，與同向訴外人葉福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致A車遭碰撞後失控撞及訴外人林慧雯所有、由原告停放在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致C車受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共計44,650元(均為零件)。嗣林慧雯將C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自應賠償原告22,32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同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雖未到庭，惟具狀辯稱：否認有肇事責任，本件肇事責任未明，應由原告舉證。縱認被告有肇事責任存在，原告請

01 求之C車修復費用依法應予折舊。又倘若原告有自葉福進取
02 得賠償，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0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 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12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因未注意兩車併行間
13 隔之過失，先與葉福進駕駛之B車發生擦撞後，再失控擦撞
14 停放在路旁C車，造成林慧雯所有之C車受損，而林慧雯業將
15 C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節，業據提出興業機車行出
16 具之估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
18 再經本院當庭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略以：畫面時間03/08/
19 2024/13:16:00，白色貨車即B車直行，其右後方有輛機車
20 即A車原本同向直行，突然左偏行駛再大幅度往右偏駛至路
21 邊撞擊C車，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8
22 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可查（本院卷第77、78頁），足
23 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疏未保持兩車並行間距之過
24 失，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
25 實為真實。至被告雖空言辯稱其無肇事責任云云，惟與本院
26 前述證據調查之結果不符，所辯自非可採。

27 3.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並使C車受損，原告
28 業經受讓損害賠償債權，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30 責，自屬有據。

31 (二)被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3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4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6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7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8 2.查C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修復費用為44,650元(均為零件)等
09 情，有上開估價單可憑，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
10 其中修復時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11 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13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5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7 計。準此，C車係111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普通重型
18 機車，此有機車車籍查詢在卷可憑（見限閱卷），迄113年3
19 月8日本件事務發生止，C車之實際使用期間為2年，經扣除
20 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為9,613元（計算
21 式如附表）為限。又原告已自葉福進獲得22,000元之賠償，
22 此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8頁），則原告因本件事務所
23 生之車輛受損之損害已全部獲得填補，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
24 請求損害賠償。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26 之2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2,235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30 五、本件事務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31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
03 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郭 鍵 融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44,650 \times 0.536 = 23,932$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650 - 23,932 = 20,718$
11 第2年折舊值	$20,718 \times 0.536 = 11,105$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718 - 11,105 = 9,613$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張裕昌